

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旭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旭东

项目负责人：蒋书银

填 表 人：蒋书银

建设单位：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13898739

邮编：517552

地址：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江坑村

编制单位：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13898739

邮编：517552

地址：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江坑村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旭东	联系人	蒋书银		
通讯地址	东源县骆湖镇杨坑村四小组南蛇塘 87 号				
联系电话	13913898739	传真	--	邮编	517552
建设地点	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杨坑村、红花村、江坑村骆湖村的低效园地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改 迁 建	行业类别	太阳能发电 D4416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文号	河东环建 [2021]15 号	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环境保护设施监理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7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概算	57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0.2%
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	设计总装机容量为 100MWp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设计总装机容量为 100MWp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5 月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一) 立项备案</p> <p>本项目为太阳能发电项目，属于绿色能源项目，可提高当地土地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改善能源结构、降低污染物排放量。2020 年 3 月 7 日，建设单位已取得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备案证，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项目进入。</p> <p>(二) 环评及批复</p> <p>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p>				

	<p>告表》。</p> <p>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关于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东环建[2021]15 号）对其项目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p> <p>（三）开工及竣工</p> <p>项目取得相关批准手续后于 2021 年 7 月进入开工阶段，2024 年 2 月，该项目建设完工，于 2024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运行正常，具备了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的条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等有关规定，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并认真研究分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有关内容后，编制完成了《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转发文（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HJ705-2020）；</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类》，2008 年 02 月 01 日；</p> <p>（7）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p> <p>（8）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关于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东环建[2021]15 号，2021 年 6 月 7 日；</p> <p>（9）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p>

二、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查范围</p>	<p>根据《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调查各环境要素的调查范围。</p> <p>(1) 水体：项目施工废水、泥浆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降尘或周边林地灌溉；运营期项目运检人员均为升压站员工，光伏区没有单独的员工；运营期间项目废水主要为光伏组件清洗废水，光伏板一年左右清洗一次，直接用于板下作物灌溉。</p> <p>(2) 噪声：项目及周边 200m 范围内，并重点考察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p> <p>(3) 生态：项目所在地块范围内的生态环境。</p> <p>(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的管理及处置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监测因子</p>	<p>根据《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调查各环境要素的调查范围。</p> <p>项目运营过程主要的调查因子：</p> <p>①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p> <p>②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敏感目标</p>	<p>(1) 根据东源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复函，本项目不涉及农田和生态保护区等不适宜开发建设区。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站址避开了居住区、文教区，项目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2) 根据环评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 200m 范围噪声环境敏感点为骆湖村居民散户。</p> <p>(3) 工程建设期，重点保护目标为周围生态环境，保护其自然植被尽可能不被破坏，水土流失降至最低。营运期主要保护目标为周边居民点，主要环境影响因子为噪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2、核查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3、核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4、核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5、核查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6、核查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7、核查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否接到环保投诉，是否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8、核查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9、核查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10、调查本项目实际工程投资落实与环评文件中的变更情况。
--	---

三、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①施工期</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p> <p>生活污水：项目施工人员为当地村民，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不考虑施工期生活污水。</p> <p>施工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p> <p>②运营期</p> <p>运营期项目运检人员均为升压站员工，光伏区没有单独的员工；项目废水主要为光伏组件清洗废水，光伏板一年左右清洗一次，直接用于板下作物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详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清洗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为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pH</th> <th style="width: 15%;">CODcr</th> <th style="width: 15%;">BOD₅</th> <th style="width: 15%;">氨氮</th> <th style="width: 15%;">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旱作标准</td> <td>5.5~8.5</td> <td>≤200</td> <td>≤100</td> <td>--</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	≤100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	≤100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①施工期</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单位</th> <th style="width: 5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th> </tr> <tr> <th>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mg/m³</td> <td>1.0</td> </tr> <tr> <td>2</td> <td>SO₂</td> <td>mg/m³</td> <td>0.4</td> </tr> <tr> <td>3</td> <td>NO_x</td> <td>mg/m³</td> <td>0.12</td> </tr> <tr> <td>4</td> <td>CO</td> <td>mg/m³</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单位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mg/m ³	1.0	2	SO ₂	mg/m ³	0.4	3	NO _x	mg/m ³	0.12	4	CO	mg/m ³	8.0
	序号				项目	单位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mg/m ³	1.0																		
	2	SO ₂	mg/m ³	0.4																		
	3	NO _x	mg/m ³	0.12																		
	4	CO	mg/m ³	8.0																		
<p>②运营期</p> <p>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气。</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①施工期</p>																						

	<p>施工期噪声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昼间$\leq 70\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p> <p>②运营期</p> <p>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昼间$\leq 55\text{dB(A)}$,夜间$\leq 45\text{dB(A)}$。</p> <p>4、固体废物防治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第三次修正)中的要求。</p> <p>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标准</p>	<p>本项目为绿色能源清洁项目,运营期无重点污染物排放,无总量控制指标。</p>

四、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杨坑村、红花村、江坑村骆湖村的低效园地（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广东省属于东亚季风区，从北向南分别为中亚热带、南亚热带和热带气候，是中国光、热和水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通过对比广东省太阳能资源分布图、广州气象站数据库、NASA 数据库综合考虑，通过广州气象局太阳辐照数据与广州气象站位置 NASA 数据进行对比，测算差值比例为 10.31%，按照此比例通过本工程 NASA 数据库进行折算，工程代表年的水平面太阳总辐射为 4994MJ/m²(1295.6kWh/m²)，在倾角 15 度左右时，倾斜面上辐射量将达到最高值 4897.2MJ/m²(1360.3kWh/m²)，本项目所在地太阳能资源丰富程度属于资源一般区适宜光伏电站的开发和建设。为此，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杨坑村、红花村、江坑村、骆湖村的低效园地建设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本次验收只包括光伏区，不包括升压站及 110kV 接入线路。

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批复（见河环建[2021]15 号），2022 年 10 月 15 日取的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625MA53KL6X38001Y（详见附件 5）。

二、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52'20.000"，北纬 24°2'5.000"）。场址对外交通便利，场区东有 G205 国道通过。

光伏区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敏感点情况详见下表，位置详见附图 4。

表 4-1 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
		经度/E	纬度/N				
1	骆湖村居民散户 1	114.8684°	24.0475°	北面	8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	骆湖村居民散户 2	114.8654°	24.0463°	北面	13	居民	

3	骆湖村居民散户 3	114.8668°	24.0445°	东面	11	居民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中的二级标准
4	骆湖村居民散户 4	114.8635°	24.0454°	南面	36	居民	
5	骆湖村居民散户 5	114.8591°	24.0430°	南面	20	居民	

2、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对比见表 4-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2。

表 4-2 环评申报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项目	环评申报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相符性
主体工程	设计总装机容量为 100MWp，共设 63 个光伏发电单元，主要安装 317520 块太阳能电池组件， 项目总占地面积 1369498m²，用地类型为一般农用地、园地等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总装机容量为 100MWp，共设 31 个光伏发电单元，主要安装 204568 块太阳能电池组件， 项目总占地面积 1369498m²，用地类型为一般农用地、园地等	-32 个光伏发电单元，-112952 块太阳能电池组件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运检人员依托升压站内配套的办公生活用房进行办公和食宿，项目不设厨房和办公室。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运检人员均为升压站员工，光伏区没有单独的员工。	光伏区没有单独的员工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依托升压站内办公生活区供给。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运检人员均为升压站员工，光伏区没有单独的员工。	光伏区没有单独的员工
	排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运营期：光伏组件清洗废水直接用于板下作物灌溉。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项目实际运营期光伏组件清洗废水直接用于板下作物灌溉。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生活用电依托升压站。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运检人员均为升压站员工，光伏区没有单独的员工。	光伏区没有单独的员工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物料篷布遮盖，洒水抑尘。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物料篷布遮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临时隔油沉淀池。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使用低噪设备，设置简易声屏障，安装消声器、隔振垫等。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噪声 选用 低噪声设备，设置简易声屏障，安装消声器、隔振垫等方式降低噪声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旧光伏组件由厂家检测后按规范要求回收处理；废电池及废变压器油、含油废抹布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旧光伏组件由厂家检测后按规范要求回收处理； 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抹布委托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限公司收集处置,废电池委托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置。项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基本相符，没有较大变化。

表 4-3 光伏区主要设备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验收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太阳能电池组件	317520	块	太阳能电池组件	204568	块	-112952
逆变器	2646	个	逆变器	166	个	-2480
箱式变压器	63	台	箱式变压器	31	台	-32
交流汇流箱	441	个	交流汇流箱	213	个	-228
直流电缆	600	km	直流电缆	365	km	-235
电缆槽盒	60	km	电缆槽盒	26	km	-34
电缆穿线管	107	km	电缆穿线管	57	km	-50
交流电力电缆	161	km	交流电力电缆	79	km	-82
电缆终端头	144	套	电缆终端头	103	套	-41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环评设计与实际设备基本一致，没有较大变化。

3、工作人员及工作时间

项目实际运检人员 10 人，均为升压站员工，光伏区没有单独的员工，按 2 班设置，每班 5 人连续值班 10 天、休息 10 天，年工作 365 天，负责光伏场区的日常运行维护。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及能源主要为太阳光，主要受天气因素影响，无地域限制。

5、防雷、接地及过电压保护

防雷、接地及过电压保护及接地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00）、《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GB/T50064-2014）、《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2011）的规定设计。对所有要求接地部分(如组件、组串式逆变器、开关柜、GIS、主变及其他电气设备)均应可靠地接地。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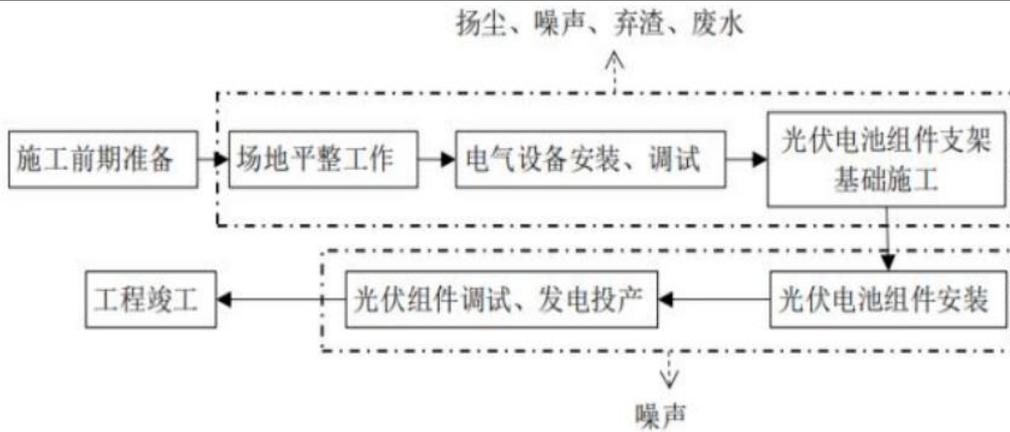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项目施工过程较为简单，无需大规模的土石方工程。在清除需要施工区域的地表植被后，先进行简单的基础工程施工，包括推土、挖土、填土、打桩等；基础工程完成后进行主体工程施工，主要为项目主体结构施工、混凝土浇注、棚架搭建等，项目主体建成后即进行项目的各种设备安装，安装调试正常后即可投入运营。项目主要的施工和安装包括：太阳能电池支架制作安装及基础施工、箱式变压器设备等建构物的建筑安装工程。电缆敷设、太阳能电池方阵的安装、电气设备的安装调试。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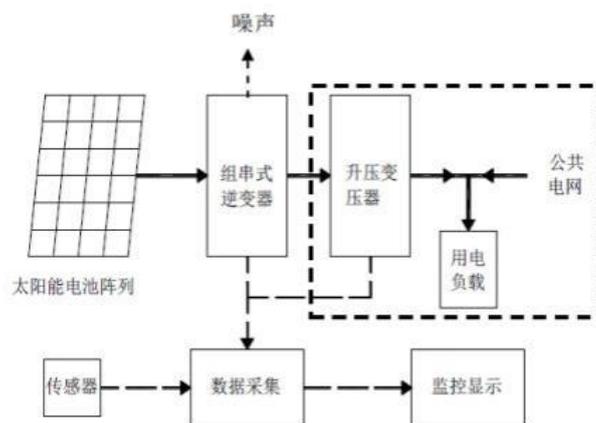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主要工序及产污示意图

光伏并网发电原理工艺流程简述：

光伏面板在太阳光的照射下，将太阳能转化为直流电能，直流电能经组串式逆变器转化成交流电，逆变器出口电压为 500V，然后经箱式变压器升压至 35kV，通过一级升压方式并

入 35kV 升压站的综合配电室, 35kV 综合配电室出线 1 回由电缆转架空线向送至 110kV 升压站后并网。

7、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该工程设计文件、施工资料和环评报告等相关文件,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次验收项目光伏区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4-4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项目变动清单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运营单位	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不变	不属于
2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新建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光伏发电项目	不变	不属于
3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设计总装机容量为 100MWp, 共设 63 个光伏发电单元, 主要安装 317520 块太阳能电池组件	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实际总装机容量为 100MWp, 共设 31 个光伏发电单元, 主要安装 204568 块太阳能电池组件	光伏装机容量没有发生改变	不属于
4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杨坑村、红花村、江坑村、骆湖村的低效园地, 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东经 114°52'20.000", 北纬 24°2'5.000"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杨坑村、红花村、江坑村、骆湖村的低效园地, 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东经 114°52'20.000", 北纬 24°2'5.000"	不变	不属于
5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	光伏发电项目为绿色清洁能源项目,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和废水	光伏发电项目为绿色清洁能源项目,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和废水	不变	不属于

	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变	不属于
6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运检人员10人，依托升压站食宿，项目不设食宿区。	本项目运检人员10人，均为升压站员工，光伏区没有单独的员工。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合理布局并设置减震底座、隔声等降噪措施，另项目场地周围设置绿化。项目运行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合理布局并设置减震底座、隔声等降噪措施，另项目场地周围设置绿化。项目运行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不变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旧光伏组件由厂家检测后按规范要求回收处理；废电池及废变压器油、含油废抹布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旧光伏组件由厂家检测后按规范要求回收处理；废变压器油委托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蓄电池委托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不变	不属于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7、工程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7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2%，项

目具体的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施工扬尘	物料运输及堆放设篷布遮盖，洒水抑尘	3
废水	施工废水	临时隔油沉淀池	4
噪声	施工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3
	运营期噪声	低噪声设备、布置于箱体内，消声减振等 降噪措施	5
固废	施工期固废	土石方在场地内部进行回填利用；废弃施工材料 均返还厂家进行回收处理；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 交由相关单位外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2
	运营期固废	废旧光伏组件直接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废电池及废变压器油、含油废抹布等危险 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态	生态恢复	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维护	80
合计			100

9、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本次验收内容**包括附近敏感保护目标调查**，验收范围为光伏区建设。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电磁、声、水、固体废物等）

（一）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杨坑村、红花村、江坑村骆湖村的低效园地，根据东源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复函》，项目规划地类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土地（自然保留地）；本项目不在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范围内；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62530006），本项目为太阳能发电工程，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根据项目规划红线，项目均不涉及禁止类和限制类的要求。

因此，项目选址和用地是可行的。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的“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提出的“国家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同时符合科技部发布的《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并且与《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的关于光伏发电的相关规划相符。

（三）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踏查，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荒草地、园地等，荒地属于丘陵地带，属丘陵剥蚀地貌，场区地势起伏较小周围为中低山丘，无高大建筑物遮挡。主要植被为灌木及杂草，植被类型比较单一，无特殊需要保护的动植物资源。

项目场地地势起伏较大，地貌类型较简单，地质结构较简单，水文地质条件较简单，区内未发现大的不良地质灾害。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附录 A.0.19，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05s。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场址附近范围内构造简单，地表未见较明显的构造痕迹出露，无区域性大断裂通过，场地及其附近处于地质构造相对稳定

地段。场地整体较稳定，适宜作为光伏电站建造的场地。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全市主要江河断面水质总体保持优良，东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良。跨省、市、县界断面水质优良率均为100%。”，因此，本项目相关水体骆湖水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为达标区。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优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大气环境现状质量的判定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4）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边界的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四）主要污染物和主要环境影响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域地面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的扬尘，临时物料堆放产生的风蚀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机械尾气，混凝土拌和产生的粉尘等，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施工阶段，尤其是施工初期，工程的开挖都会产生扬尘污染，特别是若遇久旱无雨的大风天气，扬尘污染更为突出。施工开挖，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短期内将使局部区域内空气的TSP明显增加。

施工时，由于土石方的开挖造成植被破坏、土地裸露，产生局部二次扬尘，可能对局部地区产生暂时影响，但土建工程结束后即可恢复。此外，在建设期间，大件设备及其他设备材料的运输，可能会使所经道路产生扬尘问题，但该扬尘问题只是暂时的和流动的，当建设期结束，问题亦会消失。对建设过程中的施工扬尘经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后，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对附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会造成长期影响。

②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生活区租用附近村庄的现有民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村庄现有的排污设施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及车辆的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施工高峰期每天需要冲洗的各种施工机械及车辆共约 7 辆（台），每次每辆（台）平均冲洗水量约为 0.05m^3 ，项目日产机械冲洗废水约 $0.35\text{m}^3/\text{d}$ 。则施工期冲洗废水总排放量为 63m^3 （按施工期 6 个月计）。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作运输车辆和流动机械等冲洗、工地降尘喷洒抑尘用水，不外排。

3) 施工场地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过程中，伴随着基础开挖、安装场地平整、施工道路施工、临时堆土等施工活动，将扰动原地表、破坏地表形态、损坏植被，导致地表裸露、土层结构破坏，

降雨时期区域场址内会产生水土流失。根据河源市气象资料，项目所在地降雨多集中在 4 月-9 月。项目施工若遇到降雨，在未采取措施情况下，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等，会夹带大量泥沙，雨水进入水体后会造成水体 SS 浓度的增高，对受纳水体水质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施工需告知当地居民，严格避开夜间及昼间休息时间段施工，减缓施工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减少噪声较大设备的使用；确保声环境影响程度在可控范围。

④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生活区租用附近村庄的现有民房，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利用村庄现有的环卫设施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弃施工材料

本项目废弃施工材料主要为废光伏组件、废支架、废弃砖石、废供水管道、木材及其他建筑材料，处理不当将导致土地的长期占用等问题；同时对周围环境和景观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废弃施工材料约为 $0.05\text{t}/\text{d}$ 。项目施工期为 6 个月，则废弃施工材料的产生总量为 9t ，施工期的废弃材料运送到指定地点堆放，可以回收利用部分交由回收单位回用，不可回收的

建筑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外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⑤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

经水文调查，场区内地表冲沟较少，水力侵蚀较少，属于轻度侵蚀区域。根据现场踏勘，对边坡的坡脚的堆积区进行调查，未发现有大面积冲洪积的迹象，地表径流对土壤的侵蚀有限。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完成后废水主要为光伏组件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光伏板清洗废水 SS 浓度较低，对灌溉水质影响较小。

②噪声

合理布局并设置减震座底、隔声等降噪措施，另项目场地周围设置绿化，对噪声的降低也有一定效果，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隔声效果可以达到 25dB（A）以上。本项目营运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时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旧光伏电板统一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各类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合理的处理处置方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环境影响。

(五) 综合结论

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项目选址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 号）等相关政策的要求。项目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在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将得到有效的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不会对本项目的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

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杨坑村、红花村、江坑村、骆湖村(中心位置坐标为 E114 度 52 分 20.000 秒, N24 度 02 分 5.000 秒)租凭土地面积约 1369498 平方米建设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采用分区逆变两级升压、统一并网原则设计, 配套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升压站及 110 千伏输变电路按要要求另行委托环境影响评价), 拟装 317520 块 315WP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 由 63 个光伏发电单元组成, 规划总装机容量 100MW_p, 总运行 25 年, 预计总发电量为 266631.9 万 kWh, 年平均 10665.28 万 kWh。项目总投资 5720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东源县环境保护技术中心评估意见,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一)水污染物: 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升压站办公生活排水系统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光伏组件清洗废水, 直接用于板下作物灌溉,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二)大气污染物: 施工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0.4\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0.12\text{mg}/\text{m}^3$ 、 $\text{CO} \leq 8.0\text{mg}/\text{m}^3$)。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三)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标准(即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即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 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 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 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期,避免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08:00)进行高噪声施工,做好施工噪声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标准;施工废水应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回用,禁止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项目附近灌渠或水体;采取洒水等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产生;建筑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妥善处置。

(三)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工程施工前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临时占地类型和面积,太阳能板和光伏组件安装施工建议合理避让周边居民所需生活空间;严格落实报告中生态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中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旧光伏组件直接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废电池、废变压器油和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六)根据该项目运营期的工艺特征和排污特点,项目不分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另外,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

六、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附照片）

阶段	影响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环评：</p> <p>①施工阶段，严格按设计规划制定位置来放置各施工机械和设备，并尽量减少大型机械施工，有效的控制占地保护植被。</p> <p>②项目在开挖建设过程中，使土层土壤大面积地裸露出来，在雨季，地表径流挟带大量的泥沙等顺着地势流淌，易形成水土流失。另外土石方堆放时遇到降水，也易造成水土流失对环境带来不良影响，使该区视觉形象变差，景观被严重破坏。因此应采取先拦后动工（先拦后平整、先拦后填挖、先拦后弃）的防护措施，周边设置排水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对于容易流失的建筑材料应及时入库，同时在堆土周边用装土麻袋进行拦护，预防被雨水冲走，减少水土流失；进行土石方工程时进行土方平衡调配，根据工期，就近调配，随挖随填；取土场开挖采取宽挖浅取方式，开挖完成后利用施工产生的弃土进行回填、压实，经土地整治后恢复植被。</p> <p>环评批复：</p> <p>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工程施工前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临时占地类型和面积，太阳能板和光伏组件安装施工建议合理避让周边居民所需生活空间；严格落实报告中生态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生态环境安全。</p>	<p>已落实</p> <p>（1）施工现场物料堆放占用场地紧凑，节约施工用地，材料堆放、加工以及工人宿舍等临时用地利用废地、荒地。</p> <p>（2）施工中开挖的弃土，有场地堆放的提前进行挖填平衡计算，尽量利用原土回填，做到土方量挖填平衡。挖出的弃土暂时无法回填利用的，堆放在安全的、专用的场地上，同时进行覆盖保护。</p> <p>（3）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由于地表径流或风化引起的场地内水土流失(如保护表层土、稳定斜坡、植被覆盖等)。</p> <p>（5）对施工期间破坏植被，造成裸土的地块，及时覆盖砂石或种植速生草种，以减少大风天气对土壤的侵蚀。施工结束后，恢复其原有植被或进行合理的绿化。</p>

<p>污染影响</p>	<p>1、声环境：</p> <p>环评：</p> <p>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晚间（19:00-22:00）禁止高噪设备施工，午间（12:00-14:30）及夜间（22:00-6:00）严禁一切施工活动，以免影响附近居民的休息。如因建筑工程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而进行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必须提前7日持建管部门的证明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施工日期和时间。</p> <p>②施工机械选型时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强噪声机械设置封闭的操作棚，以减少噪声的扩散。</p> <p>③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p> <p>④要求业主单位在施工现场标明投诉电话，一旦接到投诉，业主单位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及时处理环境纠纷。</p> <p>⑤施工区围墙高度根据周边敏感目标高度来确定。</p> <p>环评批复：</p> <p>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期，避免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08:00)进行高噪声施工，做好施工噪声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标准。</p> <p>2、空气环境</p> <p>环评：</p> <p>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水泥统一堆放，用苫布遮盖，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p> <p>②地基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p>	<p>1、已落实</p> <p>(1)对施工机具设备进行良好维护，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施工过程中设专人定期对搅拌机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如发现有松动、磨损，及时紧固或更换，以降低噪音的同时保证施工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p>(2)对挖掘机等噪声大的机械，尽可能安排远离周围居民区一侧，从空间布置上减少噪声影响。</p> <p>(3)施工现场应选用能耗低、性能好、技术含量高、噪声小的电动工具。</p> <p>(4)施工时严禁敲打料斗、钢筋。夜间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等，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p> <p>(5)对混凝土运输车、振捣棒、钢筋加工场等强噪音设备，要采取降噪防护。</p> <p>(6)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施工期间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p> <p>2、已落实</p> <p>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定期对施工现场及裸露施工地面进行洒水抑尘，有效地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使用预拌混凝土或采用商品混凝土；按规定对施工场地及料场设置围蔽措施，根据现场需要采用加湿或覆盖措施，运料车辆加盖篷布，并按规定时间在指定路段行驶，减轻施工期扬尘的产生。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施工期间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已落实</p> <p>施工现场不设置油料库，防止油料泄露，污染土壤水体。施工废水应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为附近居民，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地内食宿，施工期间无生活污水产生。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用遮雨布苫盖，对洒落再路上的黄沙、水泥等及时清扫。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漏、滴等现象发生。</p>
-------------	--	--

	<p>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p> <p>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严格按照渣土管理有关规定，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易起尘材料在运输过程中苫布覆盖，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同时对建筑工地应安排专人每天进行道路的清扫和文明施工的检查。</p> <p>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p> <p>⑤施工现场要高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p> <p>环评批复： 采取洒水等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产生，确保施工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p> <p>3、水环境</p> <p>环评： 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各种车辆冲洗水，施工单位应配套相应的临时导流沟、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施工单位还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严禁施工污水乱排，乱流，做到文明施工；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的拦挡措施，尽量避免雨季开挖作业，同时建设临时导流沟，避免暴雨冲刷导致污水横流进入地表水体。</p> <p>环评批复： 施工废水应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回用，禁止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项目附近灌渠或水体。</p> <p>4、固体废物</p> <p>环评： ①施工过程处理地表产生的植被、土</p>	<p>基坑废水、清洗废水经取水泵抽至沉淀池沉淀后会用于施工场地。</p> <p>4、已落实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按分类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按市政部门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 施工中开挖的弃土，有场地堆放的应提前进行挖填平衡计算，尽量利用原土回填，做到土方量挖填平衡。挖出的弃土暂时无法回填利用的，应堆放在安全的、专用的场地上，同时进行覆盖保护。 施工期设置了临时垃圾桶，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至城镇生活垃圾收集点。损坏的光伏组件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p>
--	--	---

		<p>壤在合适位置临时堆存,采取必要的遮盖措施,可回填或恢复植被使用的及时回用;在施工填土区域应对填方进行压实,减少场地水土流失。</p> <p>②安装过程中废弃光伏组件、施工产生废弃支架、铝条、钻孔碎屑等可回收利用的废弃施工材料均返还厂家进行回收处理;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外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p> <p>③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附近村庄环卫设施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运输处理。</p> <p>环评批复: 建筑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妥善处置。</p>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生态影响	<p>项目光伏电池组件内的晶硅片表面涂覆有一层防反射涂层,同时封装玻璃表面经特殊处理,因此太阳能电池组件对阳光的反射以散射为主,光伏组件表面发射比仅为0.11-0.15,对周边动植物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破坏生态的人为活动,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已落实 项目光伏电池组件内的晶硅片表面涂覆有一层防反射涂层,同时封装玻璃表面经特殊处理</p>
	污染影响	<p>1、声环境 环评: 设备选型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基础上,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变压器和逆变器布置于箱体内,采用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环评批复: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p> <p>2、水环境 环评: 光伏组件清洗废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直接用于板下作物灌溉,不外排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批复: 项目废水主要为光伏组件清洗废水,直接用于板下作物灌溉,执行《农田</p>	<p>1、已落实 (1)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处理; (2)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3)项目周围做好绿化。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p> <p>2、已落实 光伏组件清洗废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直接用于板下作物灌溉。</p> <p>3、已落实 项目废旧光伏组件由厂家检测后按规范要求回收处理;废变压器油委托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蓄电池委托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置。</p>

	<p>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p> <p>3、固体废物</p> <p>环评：</p> <p>本项目废旧光伏组件直接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废电池及废变压器油、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环评批复：</p> <p>废旧光伏组件直接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废电池、废变压器油和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	--	--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现场照片



图 6-1 光伏区现状



图 6-2 光伏区排水涵管



图 6-2 升压站危废暂存间



图 6-4 光伏板下种植水稻



图 6-5 光伏板下种植水稻

/

/

七、环境质量及污染物监测

7.1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在厂界四周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设置噪声监测点，监测昼夜噪声等效声级，连续监测 2 天。

7.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2.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1）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多级审核。

（5）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7.2.2 采样依据

表 7.2-1 采样依据一览表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7.2.3 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信息

表 7.2-2 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AHAI6256)	/
		声校准器(AHAI2601)	

7.3 验收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表 7.3-1 生产工况

名称	日期	额定容量 (MVA)	运行工况			
			母线电压 (kV)	电流 (A)	有功功率 (MW)	无功功率 (MVar)
#1 主变	2024.05.14	110	Ua 66.58	Ia 384.18	70.08	0.69

			Ub 66.46 Uc 66.53	Ib 385.19 Ic 384.48		
#1 主变	2024.05.15	110	Ua 66.26 Ub 66.42 Uc 66.41	Ia 384.93 Ib 386.44 Ic 386.25	76.84	0.65

7.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5.14~ 2024.05.15	N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50	41	55	45	达标
	N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1	43	55	45	达标
	N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53	41	55	45	达标
	N4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4	43	55	45	达标
	N5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50	44	55	45	达标
	N6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40	41	55	45	达标
	N7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2	41	55	45	达标
	N8	厂界中部西侧外 1 米处	50	40	55	45	达标
	N9	骆湖村居民散户 1	47	43	55	45	达标
	N10	骆湖村居民散户 2	49	39	55	45	达标
	N11	骆湖村居民散户 3	49	40	55	45	达标
	N12	骆湖村居民散户 4	53	43	55	45	达标
	N13	骆湖村居民散户 5	41	42	55	45	达标
	N14	骆湖村居民散户 6	50	40	55	45	达标
	N15	骆湖村居民散户 7	49	42	55	45	达标
2024.05.15~ 2024.05.16	N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47	40	55	45	达标
	N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49	42	55	45	达标
	N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51	39	55	45	达标
	N4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46	40	55	45	达标
	N5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44	38	55	45	达标
	N6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48	41	55	45	达标
	N7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6	40	55	45	达标
	N8	厂界中部西侧外 1 米处	49	41	55	45	达标

	N9	骆湖村居民散户 1	51	40	55	45	达标
	N10	骆湖村居民散户 2	50	38	55	45	达标
	N11	骆湖村居民散户 3	49	36	55	45	达标
	N12	骆湖村居民散户 4	50	41	55	45	达标
	N13	骆湖村居民散户 5	44	41	55	45	达标
	N14	骆湖村居民散户 6	42	43	55	45	达标
	N15	骆湖村居民散户 7	47	42	55	4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验收范围内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八、环境影响调查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生态影响</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施工期</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生长农作物（油茶、红薯等）或者是荒地草地，调查范围内未发现受国家保护的濒危野生动植物。</p> <p>项目占地范围内植被较为单一，为人工种植经济作物，场址周边也多为经济作物，区域植被受人类干扰较大，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且破坏的是人工种植的经济作物，施工结束后恢复种植水稻，修复效果详见下图，因此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光伏板下种植水稻</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影响</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运</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生</p>	<p>合理分布光伏方阵，在光伏方阵之间留有足够的光照空间，保证植物生态系</p>

行 期	态 影 响	<p>统正常发生光合作用，光伏板下种植水稻。</p>
	污 染 影 响	<p>(1) 厂界噪声</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有效减震降噪、合理安排设备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p> <p>(2) 废水</p> <p>运营期项目运检人员均为升压站员工，光伏区没有单独的员工；项目废水主要为光伏组件清洗废水，光伏板一年左右清洗一次，直接用于板下作物灌溉。</p> <p>(3) 固体废物</p> <p>运营期项目运检人员均为升压站员工，光伏区没有单独的员工。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光伏板暂存在升压站固废仓库，由生产厂家回收。</p> <p>(4) 光污染</p> <p>本项目太阳能电池板涂有蓝色涂层，在各种颜色的涂料中对光的吸收效率最大；电池板表面敷设有减反射膜，为毛面有机玻璃，增加了光的漫反射，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光的定向反射，避免了运营期光伏电板反射太阳光对人群及行驶的车辆的影响。</p> <p>(5) 居民投诉意见</p> <p>本项目至试运行以来未收到任何居民投诉意见，附近居民同意本项目的运行，居民租赁土地意见文件详见附件4。</p>

九、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1、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在立项、设计、施工、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都始终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施工。并与工程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地方环保部门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共同管理和监督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工程施工单位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开展环保教育，组织学习环境保护和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宣传在线，学习在前，措施到位。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本项目调试期及运营期环境管理由项目办公室负责，设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分管一切环保工作，并受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监督。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自身没有环境监测的资质及能力，为保证项目区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区的日常环境进行有计划的监测。

公司将环保管理纳入了生产管理系统，建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保相关档案资料基本齐备，有专人管理。在下一步项目投入正式运营后，应更加重视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项目施工期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设立环境管理机构，有专职人员分管环保工作，运营期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管理规章制度。建议：

（1）环境保护是国家的基本国策，本项目虽不同于工业项目，但对生态环境也有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今后项目运行过程中，须做好各方面环境保护工作，努力使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恢复至原有状态。

（2）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经历环境影响评环保措施的落实和验收等不同阶段，不能忽视任何环节，既要有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承诺，又要有项目环保措施实施的监督检查和整体验收，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设行为的规范化、制度化。

（3）应设环保兼职人员，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发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组织实施有关环境管理措施；设有专人管理环境保护相关资料，完善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 运营期要做跟踪监测，本项目试运行期间验收监测报告可作为的跟踪监测报告。

表 9-1 环保治理设施“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环保项目		主要内容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已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震、消声后，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	已落实，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已落实，废危废已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签订了相关合同(详见附件3)

表 9-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杨坑村、红花村、江坑村、骆湖村(中心位置坐标为E114度52分20.000秒,N24度02分5.000秒)租凭土地面积约1369498平方米，建设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拟装317520块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由63个光伏发电单元组成，规划总装机容量100MW _p 。项目总投资57200万元。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杨坑村、红花村、江坑村、骆湖村(中心位置坐标为E114度52分20.000秒,N24度02分5.000秒)租凭土地面积约1369498平方米，建设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装204568块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由31个光伏发电单元组成，规划总装机容量100MW _p 。项目总投资57200万元。
2	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工程施工前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临时占地类型和面积，落实报告中生态保护、恢复及补偿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已落实，项目临时占地类型和面积同环评，施工过程中妥善处理了弃土、弃渣，项目施工过程中并未发生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生态恢复工作。
3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期，避免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08:00)进行高噪声施工，做好施工噪声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标准；施工废水应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回用，禁止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项目附近灌渠	已落实，本项目已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苫布遮盖，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洒水抑尘、施工现场要高围栏或部分围栏等措施控制施工期间扬尘产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过程中的土石方临时堆放点，并进行及时回填，使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安全处置；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生态恢复工作，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

	或水体;采取洒水等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产生;建筑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妥善处置。	破坏;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尽可能采取有效的减噪措施,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布置,加强对施工噪声的治理,尽量减轻由于施工给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主变压器,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已落实,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营运期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5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中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旧光伏组件直接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废电池、废变压器油和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已落实,项目废旧光伏组件由厂家检测后按规范要求回收处理;废变压器油委托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蓄电池委托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工程基本情况

(1)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杨坑村、红花村、江坑村骆湖村的低效园地。

(2) 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100MWp，共设 31 个光伏发电单元，主要安装 204568 块太阳能电池组件。

(3) 项目总投资 57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2021 年 7 月 12 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 30 日项目竣工，2024 年 5 月 3 日项目开始调试。

2、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经现场调查并查阅相关资料，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试运行中均已基本得到落实。

3、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调查

最近的居民点为项目周边的骆湖村居民散户，验收监测报告显示，敏感点噪声昼夜等效声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要求。

4、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通过对项目进行一定的生态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实施后，因工程建设产生的生态影响将得到科学有效地控制。

5、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6、水环境影响调查

运营期项目运检人员均为升压站员工，光伏区没有单独的员工；项目废水主要为光伏组件清洗废水，光伏板一年左右清洗一次，直接用于板下作物灌溉。

7、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旧光伏板，废旧光伏板产生后由供应商回收。

8、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通过及时掌握光伏区电噪声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9、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运营期间将在一定范围内对水环境及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建设单位针对各种影响采用了较为成熟有效的治理措施，可较大程度地消除这种影响。建设单位已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且根据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监测因子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负面影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到可接受范围之内。因此，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10 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工程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取得了较好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效果，项目建设和调试期间没有环保问题投诉，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内容，本项目符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通过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基本可以接受。

建议

为了进一步做好工程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开展噪声检测，降低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41625-44-03-069119			建设地点	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杨坑村、红花村、江坑村骆湖村的低效园地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太阳能发电 D441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4°2'5.000" , E114°52'20.000"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总装机容量为 100MWp, 共设 63 个光伏发电单元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总装机容量为 100MWp, 共设 31 个光伏发电单元			环评单位	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审批文号	河东环建[2021]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7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7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8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625MA53KL6X38	验收时间	2024.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分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批复文件

附件 3: 危废合同

附件 4: 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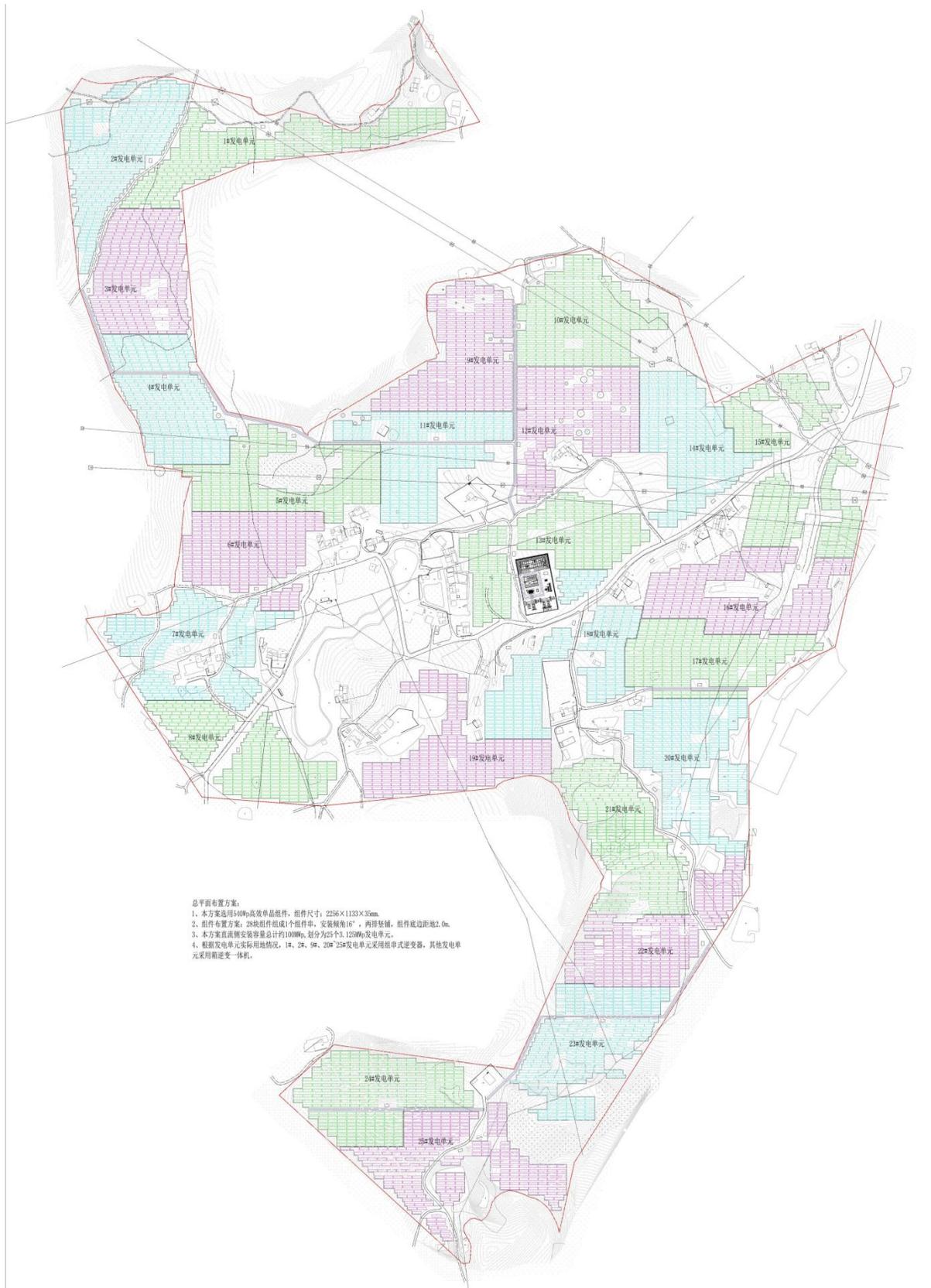
附件 6: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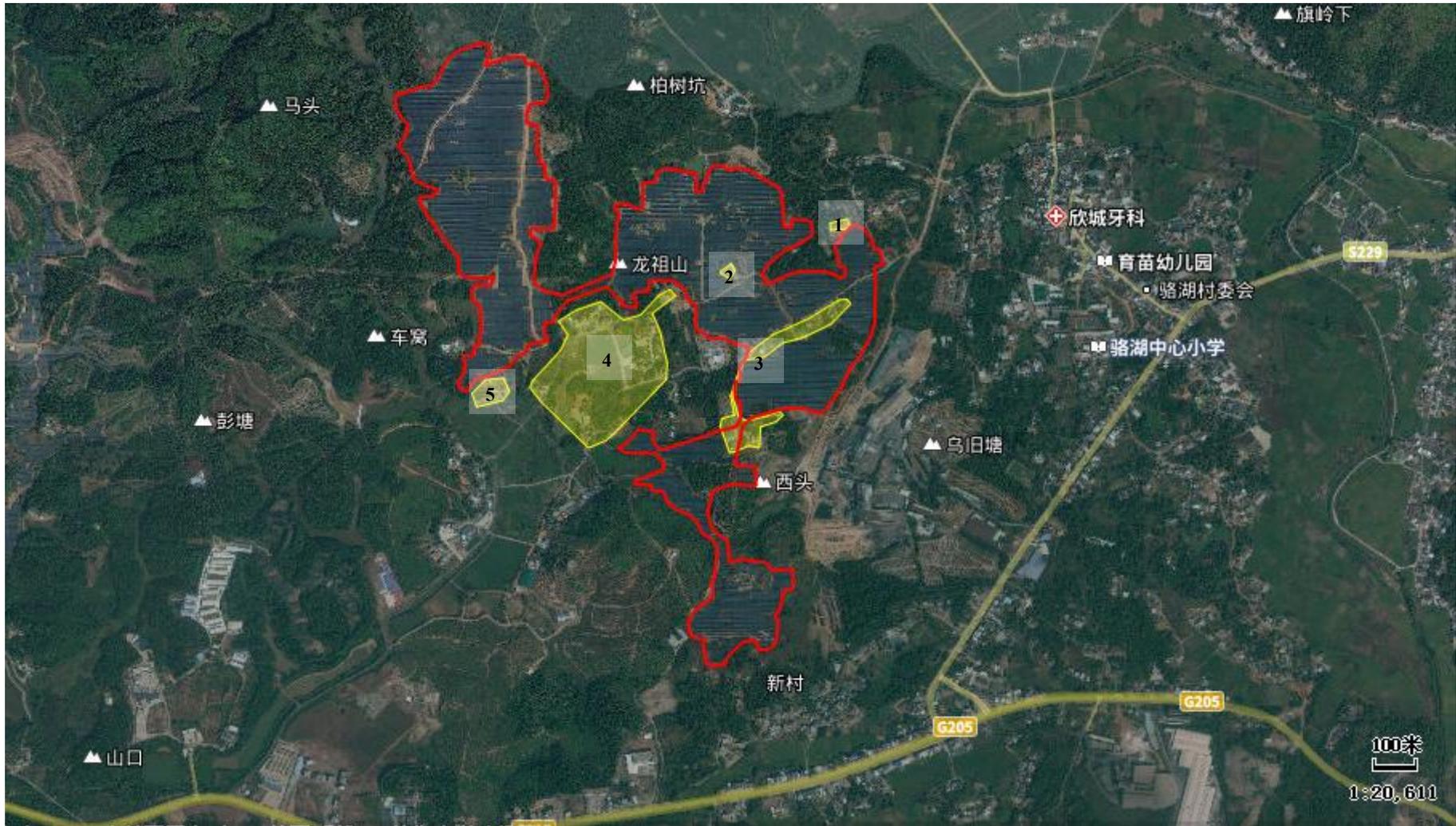
附件 8: 其他事项说明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比例尺 1:20611)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分布图 (比例尺 1:20611)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5MA53KL6X3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8月0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旭东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新能源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维护；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东源县顺天镇沙溪村（融和蓝莓庄园内A栋）

登记机关
2022 年 4 月 4 日



特别提醒：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上一年度年报信息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1)15号

关于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杨坑村、红花村、江坑村、骆湖村(中心位置坐标为 E114 度 52 分 20.000 秒，N24 度 02 分 5.000 秒)租凭土地面积约 1369498 平方米建设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采用分区逆变、两级升压、统一并网原则设计，配套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升压站及 110 千伏输变电路按要要求另行委托环境影响评价)，

拟装 317520 块 315WP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由 63 个光伏发电单元组成，规划总装机容量 100Mwp，总运行 25 年，预计总发电量为 266631.9 万 kWh，年平均 10665.28 万 kWh。项目总投资 5720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东源县环境保护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一)水污染物：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升压站办公生活排水系统处理；项目废水主要为光伏组件清洗废水，直接用于板下作物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二)大气污染物：施工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0.4\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0.12\text{mg}/\text{m}^3$ 、 $\text{CO} \leq 8.0\text{mg}/\text{m}^3$)。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三)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即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四)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期,避免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08:00)进行高噪声施工,做好施工噪声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标准;施工废水应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回用,禁止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项目附近灌渠或水体;采取洒水等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产生;建筑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妥善处置。

(三)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工程施工前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临时占地类型和面积,太阳能板和光伏组件安装施工建议合理避让周边居民所需生活空间;严格落实报告中生态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

的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中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旧光伏组件直接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废电池、废变压器油和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六）根据该项目运营期的工艺特征和排污特点，项目不分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另外，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7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2021年6月7日印发

美达光伏危废处置项目（废旧蓄电池）合同

甲方：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LH-SFW-2023-002

乙方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3年5月27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河源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蓄电池，不得随意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废旧蓄电池的合法专业机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204130409），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合同所列工业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废物处理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蓄电池全部交予乙方处理。甲方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2. 甲方将待转移废旧蓄电池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3. 甲方将待处理的废旧蓄电池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以便于乙方装运。

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废旧蓄电池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废旧蓄电池，接到甲方的处理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厂进行相关工作，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甲乙双方应对甲方移交的废旧蓄电池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检查、核对，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交接。

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自行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负责对废旧蓄电池进行运输、存储或处理，乙方保证按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废旧蓄电池进行处理，对于由于乙方的处理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造成任何损害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4. 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事项。

三、工业废物的计重

计重应在甲方地磅称重，乙方复核；计重采取现场过磅（称），双方确认签字，误差在 2% 以内以甲方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四、废旧蓄电池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废旧蓄电池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废旧蓄电池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废旧蓄电池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费用结算

1. 处理服务费（含税）：3000元/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运输费3200元/次。

2. 结算方式：处理服务发票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税率按国家政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3. 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3000 元。实际费用按接收数量（吨数），不

足一吨按一吨计和运输次数结算。乙方发出对账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确认对账单。支付的保证金用于抵扣运输费，每年至少运输1次。若保证金金额不足，则对账后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税务发票和支付申请后30天内补足运输费和处理服务费；若实际累计运输次数少于一次，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和顺延。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基于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导致甲方的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的情况），并经乙方书面明确说明指出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



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6.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若乙方经营资质到期无法及时办理,合同自动作废。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后续如有新投产电站,按照就近原则,参照广东地区已签订的危废处置项目(废旧蓄电池)合同价格直接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肇庆市冠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5.27	签订日期：2023.5.27
地址：东源县顺天镇沙溪村（融合蓝莓庄园内A栋）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马安定江村
邮编：	邮编：526118
联系人：陈永富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13590448125	电话：0758-8311108
传真：	传真：0758-8311698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中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
账号：2006022609100036385	账号：2017023109000099048
税号：91441625MA53KL6X38	税号：91441283671581571E

支付申请书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价格
支付申请信息	付款类型(选择打√)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进度款 <input type="checkbox"/> 到货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或调试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质保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第__次支付申请	支付金额	支付金额大写	付款方式
	累计支付金额 (含本次申请)			
	支付依据 (合同支付条款)	合同条款第xx条规定:		
乙方信息	乙方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 否则愿承担由于提供虚假信息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乙方签章	

美达光伏危废处置项目（废变压器油）合同

甲方：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LH-SFW-2023-003

乙方合同编号：HR20230613-758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3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河源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变压器废油，不得随意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变压器废油的合法专业机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904210722），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合同所列工业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废物处理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变压器废油全部交予乙方处理，甲方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2. 甲方将待转移废变压器油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3. 甲方将待处理的废变压器油集中摆放，放置于卡板上，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以便于乙方装运。

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废变压器油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工业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

常情况。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废变压器油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废变压器油，接到甲方的处理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厂进行相关工作，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应对甲方移交的废变压器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检查、核对，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交接。

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自行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负责对废变压器油进行运输、存储或处理，乙方保证按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废变压器油进行处理，对于由于乙方的处理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造成任何损害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4. 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事项。

三、工业废物的计重

计重应在甲方地磅称重，乙方复核；计重采取现场过磅（称），双方确认签字，误差在2‰以内以甲方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四、废变压器油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 甲、乙方交接废变压器油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废变压器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废变压器油交乙方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费用结算

1. 处理服务费（含税）：500元/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运输费6000元/次。

2. 结算方式：处理服务发票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税率按国家政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3. 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3000 元。实际费用按接收数量（吨数），不足一吨按一吨计和运输次数结算。乙方发出对账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确认对账单。支付的保证金用于抵扣运输费，每年至少运输1次。若保证金金额不足，则对账后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税务发票和支付申请后30天内补足运输费和处理服务费；若实际累计运输次数少于一次，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和顺延。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基于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导致甲方的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的情况），并经乙方书面明确说明指出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将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原路退还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约定单次运输费用结算。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

县衙



合同

科技



合同

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 若甲方故意隐瞒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装车，造成运输、乙方处理工业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为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若乙方经营资质到期无法及时办理，合同自动作废。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后续如有新投产电站，按照就近原则，参照广东地区已签订的危废处置项目（废变压器油）合同价格直接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5.27	签订日期：2023.6.13
地址：东源县顺天镇沙溪村(融合蓝莓庄园内 A 栋)	地址：茂名市高新区茂名大道 1 号海景明珠财富广场 1 号第 13 层 1307G12 室
邮编：	邮编：525000
联系人：陈永富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13590448125	电话：15706688160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中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支行
账号：2006022609100036385	账号：708174563021
税号：91441625MA53KL6X38	税号：91440900MA4WMG6D1A

支付申请书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价格
支付申请 信息	付款类型（选择打√）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进度款 <input type="checkbox"/> 到货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或调试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质保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第__次支付申请	支付金额	支付金额大写	付款方式
	累计支付金额 (含本次申请)			
	支付依据 (合同支付条款)	合同条款第xx条规定：		
乙方信息	乙方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否则愿承担由于提供虚假文件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乙方签章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0MA4WVG6D1A



名称 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志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5日
住所 茂名市高新区茂名大道1号海景明珠财富广场1号第13层1307G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海洋环境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弃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志勇
住 所： 茂名市高新区茂名大道1号海景明珠财富广场1号第13层1307G12室
经营设施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七迳镇茂名市精细化工基地内（北纬 21.559488，东经 110.928079）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251-001-08、251-005-08、900-199-08、900-201-08、900-204-08、900-205-08、900-214-08、900-217-220-08、900-249-08，仅限液态）6万吨/年。#

编 号： 440904210722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有效期限： 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7年6月2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7月22日

危险货物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HRYS-20240809-29

甲方： 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茂名市高新区茂名大道 1 号海景明珠财富广场 1 号第 13 层 1307G12 室

经营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七迳镇茂名市精细化工基地内

乙方： 佛山市顺德区业一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细滘居委会业胜路五巷 4 号之一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废矿物油”危险货物，乙方保证将甲方货物及时、准确、安全运输送达目的地。根据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

货品名称	规格	危险特性	数量
(HW08) 废矿物油	不限	易燃性/毒性	以实际委托运输量为 准

第二条 货物运输起止地点

限于广东省范围内的经甲方确定地址。

第三条 运输要求

1、乙方运输资质与车辆人员配备：

① 乙方应具备本合同所涉相关货物运输要求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等合法资质条件（附件 1），并确保其经营资质有效期限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有效；乙方运输车辆应符合法定运输车辆技术要求和其从业人员须具备法定从业资格。

2、双方以甲方签认的《收货单》作为结算的凭证；若甲方的运输需求量增加或减少需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车辆，保证运输。

第四条 运输价格：

双方协议待定运输价格。

第五条 结算方式

运输费用结算: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确定的地址,经甲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确认货物信息准确无误后,按月在下个月5号前经双方对帐统计核算,并开出增值税运输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运费转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的权利:

- ① 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送到目的地。
- ② 货物托(装)运后,甲方需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的要求,并应给付乙方因此已发生的相关费用。
- ③ 在合同期内,根据业务需要,甲方有权利选择包括乙方在内的两家以上运输单位提供同类运输服务。
- ④ 如因甲方业务调整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可以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的义务:

- ① 甲方在货物交运前,应将托运货物的危险特性、发生泄漏时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注意事项以书面签阅形式合理告知乙方或其相关人员。
- ② 托运的货物危险特性发生性质改变时,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且要求乙方做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否则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③ 甲方要求发货单位按照“货物托运凭证”中确定的时间和数量向乙方交付托运货物,并确保车辆、货物进出厂的高效性。
- ④ 甲方对托运的货物,协助乙方做好货物的灌装、卸车业务。
- ⑤ 按时与乙方复核确认运输量,依约向乙方结付运输费。

二、乙方

1. 乙方的权利:

- ① 要求甲方提供准确的货物运输信息。
- ② 按照约定向甲方收取运费。甲方逾期未支付运输费的,经合理期限催收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停止合同服务。
- ③ 如因乙方业务调整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可以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2. 乙方的义务:

- ① 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将货物安全运送到指定的地点，与收货人办理签收手续。
- ② 根据甲方的发货计划及时组织安排好运输车辆，保证货物及时到达指定的地点，如不能如期派车则需当天回复甲方，并及时调用备用车辆提供运输服务。
- ③ 完成货物的装卸工作，并严格遵守装卸所在场地的规章制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由于未按本合同约定，在货物中夹带、匿报、误报其他危险或违禁货物等导致发生事故及造成的危害后果的，经核实如是甲方原因造成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逾期支付运输费的，每日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零点五支付滞纳金。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如未按约定将货物运输至确定的地点或接货人，应及时将货物无偿运输至托单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运输过程中（在发货地点货物装车完毕至到达目的地卸货前）的货物灭失、短缺、损坏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价值损失赔偿给甲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损失和责任。
3.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缺、损坏、逾期超时到达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① 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政府的政令法规、临时交通管制、塌方、洪水海啸、空袭、暴乱等影响）；
 - ②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 ③ 货物装运过程的合理损耗；
 - ④ 甲方或收货方的过错。
3. 运输过程中，乙方承担所有途中发生的路桥、违规、违章、交通事故、污染环境、伤害第三方等造成的费用、损失、责任（由于甲方原因引致的除外）。
4. 由于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在货物中夹带、匿报其他危险或违禁货物等导致事故及造成损害后果，经核实如是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达成补充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若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佛山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盖章)

联系电话：15706688160

乙方：佛山市顺德区业一运输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9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60880755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业一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琼霞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07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细滘居委会业胜路五巷4号之一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 佛 字 44060016998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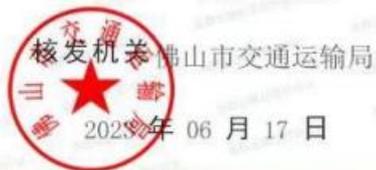
业户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业一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细滘居委会业胜路五巷4号之一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8类、危险废物、9类（仅允许运输：对环境有害的固态物质，未另作规定的；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未另作规定的）、4类1项、4类2项、4类3项、医疗废物、5类1项、5类2项]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证件有效期：2023年06月17日至2027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671581571E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郭康林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不含利用危险废物生产危险化学品)(具体经营项目经营许可证核准);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加工、销售:铝合金制品;环境信息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马安定江村(土名“横塘”)

登记机关

2019年 月 20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441204130409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2月2日

有效期限: 自2019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3年4月8日

法人名称: 肇庆市定江再生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康林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马安定江村(土名: 横塘)

经营设施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定江村横塘(北纬: 23°43.04')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含铅废物(HW31类中的384-004-31, 900-052-31), 共13000吨/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危险废物运输合同书

甲方：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马安定江村（土名“横塘”）
电话：13602843886 传真：0758-8311698

乙方：肇庆市高要区中源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高要区南岸马安 324 国道马安收费站南面 250 米
电话：0758-8238613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合作关系

在乙方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的收、转运输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将甲方货物从甲方指定工厂或门点运送至甲方指定接收地。
2、甲方应提前 1-2 天向乙方提供收、转运通知。对甲方出具的收运通知，乙方应当办理签收手续，乙方签收联应提交甲方存档。乙方如发现收、转运通知之内容不明，有任何不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应及时事先通知甲方。

3、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货运计划甲方不得擅自更改；如需变更计划，需在出货前书面向乙方确认。如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或出货推迟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准时将货送到目的地，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有道路运输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经营资质完全合法，开始运输之前，乙方应当将相关证件复印件盖章后提供甲方备案。

2、乙方保证其承运甲方危险废物的车辆状况及车辆的设配置状况，均符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车辆应当根据所运危险废物的性质，配备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如防火罩、危险警示灯、危险警示牌等为保证运输安全所必需的其他配备。车辆必须达到一级完好标准。开始运输之前，乙方应当将车辆的《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复印件盖章后提供给甲方备案。

3、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要求；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均应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本合同项下乙方从业人员的相关从业资格证、身份证、驾驶证、联系方式等复印件均应盖章后提供给甲方备案及联系。

4、应当提供车载 GPS 监控，在运输过程中随时向甲方提供查询服务，并保障 GPS 功能完好。同时提供的重载 GPS 能符合收运的当地交管、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能进行系统对接。

5、乙方应当按甲方操作要求，提前 1 天（最迟在指定运输时间前三小时）以邮件、QQ 或微信的形式告知甲方其所派司机的详细资料以及司机到达工厂装货地的具体时间。司机若不能及时到达或变更司机信息，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司机实际到达地准确时间和及时将变更后的司机资料



以上述方式提供给甲方。如车辆不能按时抵认装货地点，乙方须在三小时前知会甲方，并迅速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6、如甲方在出货当天增加运输任务，乙方则视之为临时运输计划。乙方对临时运输计划亦应积极组织运力完成；如不能安排执行，则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具体承运时间。

7、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和本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危险废物品名、危害和应急措施，并在现场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乙方应在获悉相关事故情况后一小时内告知甲方。

8、严禁专用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超载、超限运输。

9、乙方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当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废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确保将货物安全、及时、无损运抵指定点否则造成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确保收运现场作业的后续卫生，负责清理现场，保持干净。

四、乙方运输车辆、司机、押运人员的操作要求。

1、车辆车况（如箱体、轮胎、防火罩等）应完好，不得有破损等现象。

2、乙方收运中要按收运通知核对货物品名，发现货物与单据不符的要及时向甲方调度反应，待调度确认后，方能进行操作，切实做到照单收货。

3、对不符合危险废物及包装要求的，乙方不得装载上车。

4、运输途中，押运人员应密切注意车辆所装载的危险废物动态，根据危险废物性质，发现问题及时会同驾驶人员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向甲方调度汇报情况。

5、车辆中途临时停靠，应安排人员看管；需要停车住宿或者遇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待阻碍正常运输的情形消失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继续运输。

6、应遵守甲方所指定收货、卸货的厂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指定线路及要求行驶速度行车，配合厂区内的各项临时安排；如因乙方违反以上各项规定引起厂区处罚做出的相关处罚，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必须随时提供相关原件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便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8、禁止酒后或服违禁药品上岗。

9、禁止在指定厂区内使用手机。

10、禁止无证驾驶机动车辆。

11、禁止在指定吸烟点外吸烟。

五、货物及相关单据交接

乙方必须在责任范围内妥善运输和保管为运车厢内货物。收运现场乙方应根据《运输托运通知单》结合现场收运如实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在政府固废网平台上完成扫码给客户，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如实开具甲方指定的单据，由接货人签字确认并当天交接好单据或次日上午10点前以邮件、微信或QQ的方式告知甲方，并确认货物的准确性（包含但不限于数量、包装方式、种类、成分）。

六、违约责任及损失承担

1、乙方车辆及安全配置没有达到运输危险废物要求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2、乙方人员不遵守甲方所指定客户工厂厂规纪律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再

3354

申

1298

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收货地点，造成客户投诉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4、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前述6.1、6.2、6.3项之一，合同履行期间累计达到五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发生损失的，乙方还须予以赔偿。

5、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减少、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台风、地震、战争等）免责情形；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货物的合理损耗：（特指每车每次运输合理数量损耗为千分之二）；甲方或收货人的过错。

七、费用及结算

1、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附件运价表中约定的运输线路价格进行结算。

2、双方运费的结算方式：月结。

3、乙方每月5号前将上个月完成的运输业务对账单传送给甲方；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核对，核对无误确认后，通知乙方向甲方开具专用运输发票；甲方接到发票后在15日内一次性付清该月运费。

八、保密及廉洁协议

1、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经验信息、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宴请中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目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甲方随时终止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并愿意遵守甲方的供应商守则。

3、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需遵照本协议之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和廉洁的义务，直到双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4、任何一方违反前述1、2、3项之一的，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对由此所造成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九、风险划分及赔偿

1、乙方承担收运工作中由乙方操作人员造成的损失。

2、在运输过程中，如因乙方人为操作不当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托运货物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其他相关道路运输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3、如在运输过程中，货物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污染，乙方应负责与货物出险处或货运中转处的有关部门办妥相关的货运记录，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必要时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4、如货物出险且非乙方责任，由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应协助甲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及资料。

5、自货物装至乙方车辆时，由乙方承担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乙方将货物运至指定收货地点、卸下货物并由接货人签字确认后，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由收货方承担。

6、乙方违反危险废物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运输操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可预见并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

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发生的详细情况及处理方案，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程度；

3、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时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并减轻其负面影响。

十一、合同的生效、修改、续约及提前终止

1、本合同经由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为合同规定生效日期；

2、合同的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情形，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1) 一方盗卖或非法倾卸货物行为的；

2) 一方违约，并且在守约方依本协议有关条款发出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3)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及安全规范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并经甲方要求整改仍无改进，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

4、前款所述的书面通知中应列明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理由，自该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即告终止。

5、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双方于解除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方案均适用中国法律。

十三、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根据业务进展情况随时增加补充条款，经双方盖章后该协议的补充条款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4、合同附件：

4.1 营业执照；

4.2 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4.3 报价单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许鹏飞

联系电话：13602843886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5724272964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中源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耀彬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8类;9类2项;危险废物);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马安324国道马安收费站南面250米(蒙献能厂房第八卡)



扫描二维码可查询许可信息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肇字 4412006271 号

业户名称：肇庆市高要区中源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高要区南岸马安324国道马安收费站南面250米

仅限用于备案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6类1项（仅限碳化钙、氧化钾，固体的、氧化钠，固体的）、8类；仅限氢氟酸、氢氧化钠，固体的、硫酸，含酸超过51%、硝酸，发红烟的除外，含硝酸超过70%）、9类（仅限加热液体，未另作规定的，温度等于或高于100℃并低于其闪点（包括熔融金属、熔融盐类等），在温度高于190℃时充装）、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证件有效期：2022年06月2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肇庆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0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土地租赁意向协议

甲 方：骆湖镇杨坑村民委员会、骆湖镇江坑村民委员会、骆湖镇红花村民委员会、骆湖镇骆湖村民委员会

乙 方：东源县禾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丙 方：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东源县骆湖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东源县骆湖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简称“目标项目”）用地（以下简称“目标土地”）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 目标土地现状

1. 土地所有权：集体所有。目标土地由骆湖镇杨坑村集体、骆湖镇江坑村集体、骆湖镇红花村集体、骆湖镇骆湖村集体分别所有。
2. 土地性质：农用地（不含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区）。
3. 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包情况：部分土地已发包给承包户，但未签署书面承包协议，承包期限及承包面积尚不清楚。
4. 土地面积：约 2000 亩（详见附件一：《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图》）。

二、 目标土地使用

1. 用于农光互补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甲方及见证方同意将目标土地提供给乙、丙方，乙方负责农作物的种植等农业生产，丙方负责目标项目的建设运营，使目标项目满足农光互补要求。甲方及见证方同意将目标土地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继续出租给丙方。
2. 用地期限不少于 25 年：首次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实际用地之日起计算，期满按同等条件续租，续租期限不低于 5 年。甲方应保证乙方、丙方在上述租赁期限和续租期限内始终拥有目标土地合法的使用权（或土地承包权）。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丙方就该项目的所有投资、地上附着物损失、光伏产业的利润损失等）。首次租赁期限及续租期限届满后，乙、丙方享有优先承租（承包）目标土地的权利。
3. 土地租金：按照目标项目实际使用土地面积计算，土地租金每 5 年递增 5%。目标土地内如因目标项目建设需要办理农转用或征收的土地，自办理农转用手续或征收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不再承担已经办理农转用或征收的土地部分

的租金，甲方亦不再要求该部分土地的租金。

三、 甲方与见证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召开村民会议并按照法律法规提供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有效会议决议。为出租目标土地，甲方应依照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向村集体组织成员通知、公示，甲方村集体组织成员应充分知悉租赁价款、租赁期限等有关租赁事项。
2. 甲方负责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已发包的土地收回（其中2021年4月30日前应收回不少于1000亩土地），目标土地上无承包权、租赁权等在先权利。实际用地时，甲方与乙方直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乙方与丙方直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甲方的土地租赁费用由乙方直接向甲方支付。
3. 目标土地的青苗补偿、迁坟、鱼塘、线杆、线缆、管道、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国防电缆、电网塔基、线杆）等全部地上地下附着物的征收拆除事项由甲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应在2021年6月30日前将清理完毕且符合乙、丙方要求的目标土地交付给丙方，其中甲方应于2021年4月30日前交付土地不低于1000亩。
5. 甲方承诺将及时、足额的向承包人或实际土地使用权人支付土地租金、赔偿、补偿等各项费用，并及时向丙方提交其向承包人或实际土地使用权人支付上述费用的收据。如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承包人或实际土地使用权人支付上述费用或拒绝向丙方提供收据的，乙、丙方有权选择延迟支付土地租赁费用、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甲方提供符合丙方要求的收据为止。
6. 甲方和见证方保证交付使用的土地无尚未解决完毕的争议，如存在尚未解决完毕的争议或在交付使用前存在，在交付使用后因租用目标用地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该争议所产生的后果；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和见证方保证目标土地在出租给目标项目使用时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没有将其全部或部分出资或作价入股，也不存在法律纠纷，否则甲方负责向丙方

赔偿。

7. 因光伏项目投资大、回收期长，甲方和见证方不得干涉和破坏乙、丙方的正常生产与经营，在目标项目用地期间甲方不得单方收回土地。否则，甲方除应以上一年度丙方发电收益为计算基础赔偿自解除之日起至光伏太阳能电站寿命终止之日止丙方所应获收益外，还应赔偿给乙、丙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8. 甲方和见证方应当为目标项目争取政策支持与扶持，为丙方建设运营提供应有的支持和配合，上级给予政策扶持应优先给予丙方。甲方和见证方为目标项目办理设施农用地、农光互补申报和认定提供协助、支持。
9. 甲方和见证方为目标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水、电、路、通信等予以配合和支持。
10. 甲方和见证方应配合丙方办理所需建设用地及设施农用地的申请和报批工作。
11. 因目标土地引起与村民的纠纷、群体性纠纷、村民阻工闹事等，甲方和见证方应及时处理，不得因此给乙、丙方的正常工作造成影响，否则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甲方和见证方应协助处理好与周边村民、治安等一切和本合同有关方面的关系。
13. 甲方和见证方保证公路至项目地之间的路径不因乙、丙方施工建设和运维产生纠纷，如出现道路使用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四、乙、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租地期间依合法手续建设的建筑物及修建的附属设施、种植的农作物等由乙方所有，乙方可以自行支配或处理，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丙方在租地期间依合法手续建设的建筑物及修建的附属设施、种植的农作物等由丙方所有，丙方可以自行支配或处理，产生的收益归丙方所有，甲方无权干涉。
2. 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目标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并接受甲方和见证方的合法合理监督。
3. 目标土地如被国家依法征用、占用的（或国家调整相应土地政策的），丙方

有权依法获得由丙方投资的光伏电站、种植物、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全部投资的补偿；如有关部门将该补偿款支付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补偿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丙方。甲方还应在获悉相关信息之日起3日内将相关信息如实、全面的书面通知乙、丙方，征收方案应经过甲乙丙三方共同认定，如因甲方未按约通知丙方，给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五、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目标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就本合同部分条款发生争议并进行诉讼的，无争议条款继续履行。

六、 补充协议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平等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见证方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就目标项目使用目标土地，本协议取代本协议签订之前各方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意向书、会议纪要、承诺、协议、合同或其它约定。签订后甲方负责报见证方见证、备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图》

(本页无正文，为《土地租赁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骆湖镇杨坑村民委员会、骆湖镇江坑村民委员会、骆湖镇红花村民委员会、骆湖镇骆湖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东源县禾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年 月 日



丙方：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年 月 日



见证方：东源县骆湖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年 月 日



骆湖 (乡)镇 红花 村
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红花 村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本村村委
所在地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村委会已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将本
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事内容等通知全体村民代表。

全村共有村民代表 25 名，今到会 23 名，到会人
员已达三分之二以上。

经会议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该决议由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

1、对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属的土地，位置为(四至)
_____，计_____亩，同意由村民委员会全权代表承包户
及全体村民直接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将前述土地出租给东源
县禾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农业种植，同时同意由东源县
禾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转租给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用于东源县骆湖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运
营。

2、租赁期限均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20 年(如法律法
规规定的最长租赁期限延长的，租赁期限应相应延长至法律
法规规定的最长租赁期限)，20 年租期满后，同等条件下续
期 5 年。并同意，在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年用
地期限内，如果承包户承包期限届满且不继续承包的，同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由村委会继续出租给东源县禾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农业种植，并同意由东源县禾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转租给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东源县骆湖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运营，确保不影响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土地。

3、村委会及村民应全力支持项目建设和运营，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干扰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和运营。

(以下无正文)

村民代表签字加按手印：

刘金花 刘池 刘瑞文 刘桂英
刘桂芳 刘香年 刘双 刘淑英
何明心 刘永昭 刘永顺 刘书堂
~~刘桂芳~~ 刘仕伟 刘桂芳 刘仕伟
刘仕伟 刘仕伟 刘仕伟 刘仕伟



村委 (盖章)

镇政府 (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骆湖 (乡)镇 江坑 村

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江坑 村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在本村村委会所在地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村委会已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事内容等通知全体村民代表。

全村共有村民代表 47 名，今到会 40 名，到会人员已达三分之二以上。

经会议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该决议由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

1、对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属的土地，位置为（四至）
_____，计 _____ 亩，同意由村民委员会全权代表承包户及全体村民直接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将前述土地出租给东源县禾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农业种植，同时同意由东源县禾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转租给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东源县骆湖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运营。

2、租赁期限均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20 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租赁期限延长的，租赁期限应相应延长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租赁期限），20 年租期满后，同等条件下续期 5 年。并同意，在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年用地期限内，如果承包户承包期限届满且不继续承包的，同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由村委会继续出租给东源县禾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农业种植，并同意由东源县禾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转租给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东源县骆湖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运营，确保不影响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土地。

3、村委会及村民应全力支持项目建设和运营，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干扰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和运营。



刘伟灵 刘锦炎 刘建成 刘村 刘其方 刘益恩
 刘新欣 刘维光 刘其选 刘其

村民代表签字加按手印：

刘其琳 刘维光 刘其方 刘其方 刘其方 谢惠珍
 刘其头 刘其方 罗吉凤 刘其方 刘其方 刘其方
 刘其方 刘其方 刘其方 刘其方 刘其方 刘其方
 廖其方 刘其方 刘其方 刘其方 刘其方 刘其方
 刘其方 刘其方 刘其方 刘其方 刘其方 刘其方



___年___月___日



由村委会继续出租给东源县禾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农业种植,并同意由东源县禾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转租给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东源县骆湖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运营,确保不影响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土地。

3、村委会及村民应全力支持项目建设和运营,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干扰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和运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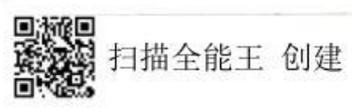
村民代表签字加按手印: 刘军周 杨毅 刘明华

刘军 刘明华 杨毅 刘明华 刘明华
刘军 刘明华 杨毅 刘明华 刘明华
刘军 刘明华 杨毅 刘明华 刘明华
刘军 刘明华 杨毅 刘明华 刘明华
刘军 刘明华 杨毅 刘明华 刘明华

村委 (盖章)

镇政府 (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骆湖镇杨坑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杨坑村于2021年3月4日在本村村委会所在地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村委会已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事内容等通知全体村民代表。

全村共有村民代表37名，今到会37名，到会人员已达三分之二以上。

经会议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该决议由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

1、对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属的土地，位置为（四至）
计 亩，同意由村民委员会全权代表承包户及全体村民直接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将前述土地出租给东源县禾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农业种植，同时同意由东源县禾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转租给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东源县骆湖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运营。

2、租赁期限均为自2021年1月1日起20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租赁期限延长的，租赁期限应相应延长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租赁期限），20年租期满后，同等条件下续期5年。并同意，在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年用地期限内，如果承包户承包期限届满且不继续承包的，同意由村委会继续出租给东源县禾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农业种植，并同意由东源县禾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转租给东源



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东源县骆湖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运营，确保不影响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土地。

3、村委会及村民应全力支持项目建设和运营，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干扰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和运营。

(以下无正文)

村民代表签字加按手印：

叶贵中 肖昭 吴厚香 肖锦才
周招安 朱报强 刘华旺 刘辉杰 叶治权 黄联
周以峰 郭伟强 郭书川 周勇青 周昭斌 周志良
冯惠兰 周志红 周道华 肖中胜 肖书坤
周新爱 肖南新 周书坤
周金顺 刘书坤 肖书坤



镇政府 (盖章)

2021年3月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625MA53KL6X38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南蛇塘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5MA53KL6X3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15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15日至2027年10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广东省东源县水务局

东水函〔2021〕12号

关于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收到你公司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2.95 公顷。
-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
-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2.9 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级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11.61 万元,征收省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1.29 万元。

附件:实施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附件：

实施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对你公司申请的关于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向我局、县水土保持监测站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项目施工工期在三年以上的需报送年度报告）。

四、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五、请落实报告制度。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六、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八、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公司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九、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4月22日



报告编号: ZCJY2405001b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噪声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12 日

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报告编号: ZCJY2405001b

声 明

- 1、本公司承诺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对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性资料保密。
- 2、采(送)样和检测程序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本检测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样检测，受检单位或项目名称、受检单位或项目地址和样品名称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本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则视为无效报告。
- 5、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大道路 5 号泓辉银座大厦 10 楼 1008 室

联系电话: 18826286066 020-39479781

邮政编码: 5108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JY2405001b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杨坑村、红花村、江坑村、骆湖村的低效园地
检测人员	罗荣、赵林洋、吴海
检测日期	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5月16日
备注	—

二、采样信息

检测日期	样品类型	采样点名称	天气情况
2024.05.14~ 2024.05.15	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N1)	晴, 风速: 1.3m/s
		厂界东侧外1米处(N2)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N3)	
		厂界南侧外1米处(N4)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N5)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N6)	
		厂界北侧外1米处(N7)	
		厂界中部西侧外1米处(N8)	
		骆湖村居民散户1(N9)	
		骆湖村居民散户2(N10)	
		骆湖村居民散户3(N11)	
		骆湖村居民散户4(N12)	
		骆湖村居民散户5(N13)	
		骆湖村居民散户6(N14)	
		骆湖村居民散户7(N1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JY2405001b

检测日期	样品类型	采样点名称	天气情况
2024.05.15~ 2024.05.16	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N1)	晴, 风速: 1.5m/s
		厂界东侧外1米处(N2)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N3)	
		厂界南侧外1米处(N4)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N5)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N6)	
		厂界北侧外1米处(N7)	
		厂界中部西侧外1米处(N8)	
		骆湖村居民散户1(N9)	
		骆湖村居民散户2(N10)	
		骆湖村居民散户3(N11)	
		骆湖村居民散户4(N12)	
		骆湖村居民散户5(N13)	
		骆湖村居民散户6(N14)	
		骆湖村居民散户7(N15)	

三、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名称/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5.14~ 2024.05.15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N1)	环境噪声	50	41	55	45	达标
	厂界东侧外1米处(N2)		51	43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N3)		53	41			达标
	厂界南侧外1米处(N4)		54	43			达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JY2405001b

检测日期	测点名称/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5.14~ 2024.05.15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N5)	环境 噪声	50	44	55	4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N6)		40	41			达标
	厂界北侧外1米处(N7)		42	41			达标
	厂界中部西侧外1米处(N8)		50	40			达标
	骆湖村居民散户1(N9)		47	43			达标
	骆湖村居民散户2(N10)		49	39			达标
	骆湖村居民散户3(N11)		49	40			达标
	骆湖村居民散户4(N12)		53	43			达标
	骆湖村居民散户5(N13)		41	42			达标
	骆湖村居民散户6(N14)		50	40			达标
	骆湖村居民散户7(N15)		49	42			达标
2024.05.15~ 2024.05.16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N1)	环境 噪声	47	40	55	45	达标
	厂界东侧外1米处(N2)		49	42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N3)		51	39			达标
	厂界南侧外1米处(N4)		46	40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N5)		44	38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N6)		48	41			达标
	厂界北侧外1米处(N7)		46	40			达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JY2405001b

检测日期	测点名称/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5.15~ 2024.05.16	厂界中部西侧外1米处(N8)	环境噪声	49	41	55	45	达标
	骆湖村居民散户1(N9)		51	40			达标
	骆湖村居民散户2(N10)		50	38			达标
	骆湖村居民散户3(N11)		49	36			达标
	骆湖村居民散户4(N12)		50	41			达标
	骆湖村居民散户5(N13)		44	41			达标
	骆湖村居民散户6(N14)		42	43			达标
	骆湖村居民散户7(N15)		47	42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1类功能区限值。						

四、监测工况

名称	日期	额定容量 (MVA)	运行工况			
			母线电压 (kV)	电流 (A)	有功功率 (MW)	无功功率 (MVar)
#1 主变	2024.05.14	110.00	U _a 66.58 U _b 66.46 U _c 66.53	I _a 384.18 I _b 385.19 I _c 384.48	70.08	0.69
#1 主变	2024.05.15	110.00	U _a 66.26 U _b 66.42 U _c 66.41	I _a 384.93 I _b 386.44 I _c 386.25	76.84	0.65

(此页以下空白, 转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JY2405001b

五、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六、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AHAI6256)	/
		声校准器(AHAI2601)	

七、采样点位示意图



(此页以下空白, 转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JY2405001b

八、现场监测图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JY2405001b



报告结束

附件 8 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一、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 2022 年 6 月建设竣工后，2024 年 5 月开始正式试产，同月企业对照环评文件自查后满足验收条，委托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单位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和 2024 年 5 月 15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同时完成了本次验收的采样和实验分析，监测单位出具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采用自主验收的方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组织了验收工作会议，验收会议成员由建设单位、计数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验收会议对本项目建设工程提出了验收建议，公司根据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保证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委托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健全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台账记录。

经完善后本次验收的验收成员一同出具了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认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主要为如下内容：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的环保工作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并设定专人负责各生产环节环节保护工作，落实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表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流程
环境保护组织和职责	规定了各级部门及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环保巡回检查制度	制定各级部门对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要求及频次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和管理制度
--------------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设置了内部应急组织，在厂区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主要为消防沙）。为提高员工的突发环境事故意识，定期的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和培训。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建设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建设工程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4、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相关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基本和环评及批复意见一致，不存在整改内容。